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25條 修正條文說明會意見彙復表

112年2月6日

序號	問題	回復説明
1	學校的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已載有	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若尚未包括外
'	學系(程)授課語言、學生應具備之	可以 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規定之
	語文能力基準、財力證明基準等項	
		項目,請儘速修正招生規定,並報
	目,是否仍須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規	部核定。
2	定?	1 组计应认从网络小切小归户工
2	巴具備華語文能力者(如馬來西亞	1. 學校應於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
	獨立中學學生)申請就讀非全英語	簡章規範學生的語文能力基準,
	學程時,仍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	並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語言能力
	合格證明嗎?授課語言為非全英語	證明,所採納之語文能力證明形
	課程時,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	式可由學校自訂,惟須確認學生
	準可以是英文嗎?如學生未具華語	具備學程授課語言所需之語文
	文能力,可以先入學再一面學習華	能力。
	語嗎?	2. 學生來臺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
		程時,應提出符合學校所訂之華
		語文能力基準之證明。若學生未
		具華語文能力,可先至華語文中
		心學習華語文後再入學,或選擇
		國際專修部相關學程入學先修
		華語。
		3. 另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,亦應
		提出符合學校所訂之英語能力
		基準之證明。
3	學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外國學生招	1.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
	生簡章已公告,部分學生已依簡章	修正公告,請依現行辦法第6條
	繳交相關文件,或部分學生之入學	同步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
	許可書已發送,是否仍須配合現行	招生簡章,並重新公告簡章。

序號	問題	回復說明
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簡章	2. 請依修正後之招生簡章規定,請
	內容及入學許可?	外國學生補繳相關資料。
		3. 請依本辦法第 7 條儘速修正入
		學許可,已發送入學許可者,請
		再發送新版入學許可。
		4. 為利各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
		務能符合本辦法規定,請同步修
		正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
		及入學許可。
		5. 招生簡章及入學許可之修正,應
		符合從新從優原則,不得損害外
		國學生原有權益(如學校原簡章
		對外國學生承諾之獎學金僅得
		維持或增加,不得刪減)。
4	入學許可是否應以中英文並列方	1. 入學許可中、英文呈現方式尊重
	式呈現?部分項目如收退費基準是	各校決定。
	否可以附件方式呈現?	2. 入學許可仍需載明收退費標準
		此一項目,但收退費標準之詳細
		内容可以附件方式呈現。
5	入學許可的規定適用對象除外國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
	學位生外,是否亦包括非學位生?	修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項目係以
		外國學位生為對象,至於非學位生
		可適用部分,建請學校評估比照辦
		理之可行性,以保障來臺研修之非
		學位生相關權益。